

# 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雲天陸橋」彩繪徵圖 評選辦法

113年4月訂

## 壹、活動緣起

雲天陸橋於1974年開始使用，開工時期橋下往來的機關車與甘蔗車進出新營糖廠的場面十分壯觀。這座陸橋見證了新營糖廠的興衰，也陪伴新營人及南光中學師生走過無數年歲。現在勝利號的復駛吸引了好多來自各地的遊客前來朝聖，為了維護台糖公司珍貴資產並喚醒新營人的記憶，邀請民眾為陸橋設計全新樣貌，增添園區生命力。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 參、計畫名稱與活動目的

### 一、計畫名稱：

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雲天陸橋」彩繪徵圖

### 二、活動目的：

1. 維護公司資產
2. 增添園區生命力，吸引遊客參觀

## 肆、計畫內容

於活動期間向附近學校及民眾徵件，投稿至新營鐵道文化園，徵件截止後，第一階段初選由台南區處內部先依評分標準評選出5件作品，再發布至新營鐵道文化園區粉絲專頁邀請民眾投票進行第二階段複選，依取得票數排名。

## 伍、實施方式

### 一、活動日期：

1. 徵件時間：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2日
2. 初選時間：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4日
3. 初選結果公布：113年6月5日
4. 臉書投票時間：113年6月5日至113年6月13日
5. 複選結果公布：113年6月14日

### 二、活動對象：對繪圖有興趣或專長之學生民眾。

### 三、徵件主題：於園區圖供之圖畫紙（詳如附圖）上發想任何與台糖五分車、新營在地、製糖文化相關之設計，並將該理念繪製於圖畫紙上。

## 陸、活動辦法：

## 一、投稿規範：

1. 民眾需先至園區辦公室領取制式圖畫紙。
2. 作品採手(寫)繪方式提出設計文案內容。
3. 每人限投稿一次，若一人多稿，僅選擇第一次投稿之作品。
4. 作品內容須符合五分車、台糖、新營在地文化相關主題，作品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5. 須於圖畫紙背面註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作品送達方式：

1. 將作品親送至園區辦公室，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新營鐵道文化園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42號)，不接受其他投稿方式(例：私訊粉專、貼文留言.....等)。
2. 作品寄送時，請於信封外述明「參加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雲天陸橋彩繪徵圖活動」。

## 三、評選方式

### 1. 第一階段初選：

主辦單位遴選評選委員，並依下列評選標準，於初選出5組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評選標準	主題相關性	意象傳達	創意度
占比	40%	40%	20%

### 2. 第二階段複選：

開放民眾於新營鐵道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投票，依得票數排名，如票數相同，以主題相關性評選分數較高者為排名較前者為勝，如主題相關性評選分數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排名較前者為勝。

## 柒、獎勵方式

- 一、參加獎：mini 12色繪畫色鉛筆(繳交作品即可兌換)
- 二、入選第二階段：禮卷499元(限新營中興店使用)。
- 三、最優勝者：禮卷999元(限新營中興店使用)。

##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如遇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主辦單位得順延之。
- 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審核民眾參加本活動資格及解釋本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參選者應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三、參選作品不予退件，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
- 四、參選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有重製、抄襲他人作品之嫌。作品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由投稿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台糖公司之損害，須對台糖公司負賠償責任，並取消參與活動資格並追回獎金。
- 五、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違者視同棄權，若經得獎，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六、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侵犯人權之影像、以及涉及違反兒童保護的影像，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作品。
- 七、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投稿人，並同意台糖公司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使用之權利，而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八、評選前五名之禮卷以郵寄或親自領取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公司領獎所需相關資料，以利禮卷核發作業，逾期未提供者，即取消得獎資格。
- 九、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評選前五名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十、相關異動以新營鐵道文化園區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 **玖、權利及責任**

評選前五名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由台糖公司取得全部權利。

# 宣傳品設計製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參與雲天陸橋彩繪徵圖活動，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設計之作品（不論文字或圖片，或著作中同時含有文字與圖片），立同意書人享有著作權，並永久授權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內容如次：

- 一、於該文稿圖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台糖公司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著作之權利，並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二、本人保證投稿之著作係原創性著作，且從未公開發表過，並保證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
- 三、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享有著作權，並承諾授權予台糖公司及行政院文化部合法利用。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著作權人未滿18歲者適用)：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